

此乃要件請立即處理

本通告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您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若您已出售或轉讓在本公司資本中持有的所有普通股，應立即將本通告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告由本公司編制，以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A節「上市手冊」的規定。新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觀點或報告的正確性。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號：200416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致股東通函之

關於

- I. 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及
- II.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

重要日期和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	:	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和時間	:	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特別股東大會地點	:	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地點：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時間：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的通告載於本通告第N-1至N-3頁。本通告還隨附了一份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若您無法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和簽署該委任書，並按照如下方式提交至本公司：(a)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isdnholdings.com；或(b)通過郵寄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址：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新加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東），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22日

目錄

	頁碼
定義	1
致股東的信	
1. 概況	6
2. 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	7
3.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	9
4. 財務影響	22
5. 董事和主要股東的利益	23
6. 董事建議	24
7. 放棄表決	25
8. 特別股東大會	25
9.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26
10. 董事責任聲明	27
11. 可供查閱和展示的檔	27
附錄A：章程擬議修正案	A-1
附錄B：《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規則	B-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N-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N-4
代表委任表格	

定義

在本通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否則以下定義適用：

「連絡人」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審計師」	指	不定期任命的本公司審計師
「《章程修正案決議》」	指	特別股東大會上擬提出的特別決議，以批准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的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
「通過日期」	指	系指股東批准的計畫通過日期
「《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	指	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以批准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包括計畫限額）的擬議通過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獎勵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系指授予獎勵的日期
「獎勵函」	指	採用委員會批准的格式的信函，確認委員會授予參與者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系指獎勵中授予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或不定期（視情況而定）組建的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制定和採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告」	指	系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通告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正式授權和任命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亮先生（主席）、林汕鏞先生和蘇明慶先生組成
「本公司」或「億仕登」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本公司，其股票在新交所主機板和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公司法》」	指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定義

「《本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條例》，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關聯人士」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關聯人士」的定義為「(1)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2)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監事；(4)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營本公司；(5)關聯附屬公司；或(6)被本交易所視為關聯人士的人員。」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定期修訂、修改或補充
「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董事」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或不定期（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本公司董事
「EGM」或「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告第N-1頁
「EPS」	指	每股基本盈利
「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
「本集團雇員」	指	委員會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專案規定挑選參與本計畫的本集團雇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
「本集團執行董事」	指	委員會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挑選參與本計畫並履行執行職能的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指	委員會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挑選參與本計畫的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視情況而定），但本集團執行董事除外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監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

定義

「《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召開並於2022年11月2日結束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7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績效分享計畫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或《計畫》」	指	本公司擬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新股績效分享計畫，其規則載於本通告附錄B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9日，即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	指	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授予的獎勵，可不定期分配和發行的新股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告第N-1頁所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NTA」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參與者」	指	獲得獎勵的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該等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如適用）的正式委任個人代表）
「績效相關獎勵」	指	規定了相應績效條件的獎勵
「績效條件」	指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指於獎勵日期就該獎勵規定的條件
「績效週期」	指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指委員會於獎勵日期確定必須滿足績效條件的期間
「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	指	本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正案。有關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2條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的擬議通過」	指	擬議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有關本公司擬議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3條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告所載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發放」	指	就獎勵而言，指根據本計畫發放與獎勵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作為獎勵標的的任何股份未根據本計畫發放，則與這些股份相關的獎勵應相應失效，「已發放」應據此解釋

定義

「發放時間表」	指	就獎勵而言，指採用委員會批准的形式、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據以發放的時間表（如有）
「已發放獎勵」	指	系指已全部或部分發放的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定期組建的薪酬委員會
「計畫限額」	指	其應具有本通告第[*]頁所載之含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戶口」	指	存戶在CDP開立的證券帳戶，但不包括在存管代理人處開立的證券帳戶
「《證券期貨法》」	指	2001年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其相關規則，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股東」	指	股東名冊中股份的註冊持有人，除非註冊持有人是CDP，就此類股份而言，如果上下文允許，「股東」一詞應指CDP保有的存管登記冊中指名為存戶的人，這些股份將記入其證券帳戶；若註冊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此類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應指其證券帳戶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開立或由保管銀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存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在一股或多股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有投票權股份附帶的總票數的5%
「新元」和「分」	指	分別為新元和分，即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	指	就作為已發放獎勵標的的股份而言，指對作為已發放獎勵標的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絕對權利，「歸屬」和「已歸屬」應據此解釋

定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作為已發放獎勵標的的股份而言，系指這些股份歸屬的日期（由委員會確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
「歸屬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委員會於獎勵日期確定的期限，該期限屆滿後，適用期限的相關股份數量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參與者
「%」	指	百分比

存戶。「存戶」、「存管代理人」和「存管登記冊」應具有《證券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一詞應具有《公司法》第5條和《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庫存股。「庫存股」一詞應具有《公司法》第76H條所賦予的含義。

提及。如果適用，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如果適用，表示陽性的詞語應包含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如果適用，提及「人」時應包括本公司。

成文法或法令。本通告中凡提及任何法令均指經修訂或再頒佈的現行法令。根據《公司法》、《證券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定義並在本通告中使用的任何詞語或術語（如適用）應具有《公司法》、《證券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時間和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提及的任何時間或日期均應指新加坡時間和日期。

規則或章節。本通告中提及的任何「規則」或「章節」均指《新交所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中的相關規則或章節。

協議或檔。凡提及任何協議或檔，均應包括經不定期修訂、修改、變更、更替、補充或替換的此等協議或檔。

四捨五入。本通告中所列各項金額與其總額之間的任何數字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通告中顯示為總額的數位可能並非列於其前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標題。本通告中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在解釋本通告時應予以忽略。

致股東的信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號：200416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致：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敬啟者：

1. 概況

1.1 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 (a) 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以符合2022年1月引入的新《香港上市規則》；和
- (b)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這是一項新的績效分享計劃，取代於2022年2月16日到期失效的《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1.2 通告

本通告旨在向股東提供與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和擬議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包括計畫限額）相關的資訊，並解釋其理由，同時尋求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章程修正案決議》和《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本通告僅為本通告所述目的編制，任何人（股東除外）不得依賴本通告或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致股東的信

1.3 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是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負責就新加坡法律提供與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和《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相關的諮詢。張岱樞律師事務所是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負責就香港法律提供與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相關的諮詢。

2. 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

2.1 介紹

2022年1月1日，《香港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除其他事項外，規定了以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形式制定的股東保護標準，其中涵蓋：

1. 股東大會的通告和召開（核心標準3和4）；
2. 股東罷免董事、表決、發言、召開會議及委派投票代表或本公司代表的權利（核心標準1、5、7、11和12）；
3. 保留(i)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和薪酬的事宜須待大多數股東或獨立于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以及(ii) 其他重大事宜須待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核心標準8、9、10和14）；
4. 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核心標準2）；
5. 提供股東名冊備查（核心標準13）；以及
6. 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核心標準6）。

發行人必須遵守這14項核心標準，無論其註冊地為何。據此，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須在必要時修訂其章程檔，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

因此，董事會提議在相關情況下修訂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和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2.2 擬議修正案摘要

以下是《章程擬議修正案》的摘要：

2.2.1 第46條

建議修訂《章程》第46條，以反映年度股東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不是每年舉行一次。該修訂旨在使《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14(1)款的要求。

2.2.2 第48條

建議修訂《章程》第48條，以反映股東大會的通告期限，即年度股東大會必須通過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通告來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通過至少提前十四（14）個完整日發出通告來召開。為避免產生疑問，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仍需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通告。該修訂旨在使《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14(2)款的要求。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章程》的現行第48條規定，「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通過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通知來召開」。

致股東的信

2.2.3 第73C條

建議修訂《章程》第73C條，以反映本公司可獲准以等同於《本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股東名冊。該修訂旨在使《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20款的要求。

2.2.4 新訂第139(C)條

建議在《章程》中引入新訂的第139(C)條，規定根據《公司法》的條款罷免審計師，並應獲得大多數股東或獨立于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該修訂旨在使《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款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款的附注中提供了一個「董事會獨立機構」的例子，如下所示：「有關獨立機構的一個例子是具有雙層董事會結構系統中的監事會」。

《公司法》（1967年）中關於審計員任期屆滿前免職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公司法》第205(4)節規定，「本公司審計員可在已發出特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被免職，但除此之外沒有其它規定。」；
- (ii) 《公司法》第205(5)節規定，「如果一家本公司收到關於罷免審計員決議的特別通告——
 - (a) 其須立即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有關的審計員和登記員；和
 - (b) 審計員可在收到通告副本後的7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陳述（在合理長度範圍內），並要求本公司在審議決議的會議之前，將陳述副本發送給應收會議通告的每位本公司成員。」
- (iii) 《公司法》第205(6)節規定，「除非登記員根據本公司的申請另有命令的，否則，本公司必須按照要求規定發送一份陳述副本，而審計員可在不影響其口頭陳述權的情況下，要求在會議上宣讀陳述。」；
- (iv) 《公司法》第205(8)節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根據第(4)小節免除一名審計員的職務後，立即向登記員發出書面通告；如果本公司沒有根據第(7)小節任命另一名審計員，登記員可任命一名審計員。」；和
- (v) 《公司法》第205AB節和第205AF節規定了與公共利益本公司或公共利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審計員辭職有關的條款。

新條例第139C條還規定，在審計員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的，須遵守有關條例規定。

致股東的信

就新條例第139C條的目的而言，現行《章程》對「條例」的定義如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其它與本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的現行成文法或法規條例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和《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現行《章程》對「法案」的定義如下：《公司法》第50章或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新立法而當前生效的法律，或有關本公司和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和所有其它現行有效的法案。任何對該法案任何條款的引述應包括《公司法》任何後續版本按此修訂、修正或重新制定或所包含的條款。

因此，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有義務在審計員任期結束前通知會計和本公司監管機構有關審計員的免職事宜。不過，《公司法》並未要求本公司在審計員任期屆滿之前，獲得會計和本公司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解除其職務。

2.2.5 本公司確認，章程擬議修正案符合新加坡法律法規和《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

2.3 附錄A

建議修改的《本公司章程》文本載於本通告附錄A。附錄A強調了《章程》中修訂後的相關條款在現行《章程》相應條款的基礎上所作的修訂。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須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3.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

3.1 介紹

億仕登認為積極的績效分享計劃對其業務增長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提供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主要依賴於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吸引和激勵優秀的商業領袖、工程人才和運營人員。積極的績效分享計劃對於為億仕登的關鍵領導制定薪酬結構以使其長期效勞於本公司至關重要。

我們注意到，新冠疫情後的亞洲勞工經濟以「大辭職潮」為標誌，整個全球經濟體中的本公司都面臨著更高水準的人員流失和吸引人才的難題。億仕登認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是就其本公司內部的關鍵人才制定競爭性保留計畫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制定了《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並在2012年2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該計畫。該績效分享計劃的有效期限最長為10年，自本公司通過該計畫之日起計算。因此，《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已於2022年2月16日到期失效。

本公司提議通過一項新的股權激勵計畫，即為期10年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以確保關鍵雇員獲得持續激勵並參與建設億仕登的未來。

致股東的信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一項名為《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的認股權激勵計畫，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附錄六「D.2016年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億仕登ESOS 2016」）」一條。自《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實施以來，本公司未根據該計畫授予任何認股權。根據《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的規定，《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隨時終止。如果《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被終止，我本公司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認購權。《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11月2日由薪酬委員會正式終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認股權計畫、績效分享計劃或股權激勵計畫。

3.1.1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與《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的比較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目的是變更現有的《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旨在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業績做出重大貢獻且符合《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格標準的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參股的機會。根據現有的《億仕登員工認股權計畫》，授予合格人士（如本集團雇員）的認股權可在實現特定業績目標和支付行權價格後行使為股份。另一方面，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使本公司能夠獎勵合格參與者並向其支付報酬，而合格參與者在授予獎勵後無需為在本公司參股而就此類獎勵付款。

因此，出於本通告第3.3款提供的原因，本公司有意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3.2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

新交所已於2022年10月11日在原則上批准即將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在新交所主機板上市及報價，前提是股東批准《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及本公司符合新交所的上市要求和指南。

股東應注意，新交所授予原則上批准並不表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新股、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優點。

3.3 理由

3.3.1 概述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是一項股權激勵計畫。該計畫旨在：(a) 在本集團內培養所有權文化，使本集團雇員和本公司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b) 激勵參與者努力追求卓越並保持高水準的績效，為本集團實現本公司和/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關鍵財務和運營目標做出貢獻；以及(c) 使整體雇員薪酬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招聘和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雇員。該計畫還將允許向本公司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其職務報酬的一部分，以代替現金，或在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包括陳順亮先生（主席）、林汕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表彰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成功和發展所作的貢獻。

致股東的信

該計畫將使本集團雇員和/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有助於實現以下積極目標：

- (a) 激勵本集團雇員優化其績效標準和效率，並保持對本集團的高水準貢獻；
- (b) 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關鍵本集團雇員；
- (c) 培養本集團雇員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的忠誠度和更強烈認同感；
- (d) 吸引具備相關技能的潛在雇員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為股東創造價值；以及
- (e) 使本集團雇員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3.3.2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參與

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擴展至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擁有一套公平公正的體系，不僅認可並惠及直接受雇於本集團的人員，也認可並惠及未受雇但仍與本集團密切合作和/或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貢獻其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的人員。儘管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但他們仍能夠提供寶貴的支援、投入和業務聯繫，並貢獻其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和/或為本公司提供戰略業務聯盟和機會。

通過讓本公司能夠每年以董事袍金形式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補貼固定金額的現金薪酬，當其他上市本公司也向其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提供認股權時，本公司將能夠在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方面保持競爭力。這將有助於提高業務的增長和長期盈利能力。但由於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和貢獻與本集團員工的服務和貢獻不可比，因此授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均旨在表達本公司的謝意。因此，該等獎勵的授予僅占將授予《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參與者（主要是本集團雇員）的總獎勵的相對較小比例。此外，通過將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納入《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本公司將可以靈活地考慮在未來以現金或股份獎勵的形式對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支付報酬。在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之前，委員會將特別考慮其績效以及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可能不定期被任命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但《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得參與有關授予其或由其持有的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策。董事會有意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少量股份獎勵，以儘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同時不損害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致股東的信

授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獎勵的發行價格應根據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確定：

- (i) 在獎勵日期聯交所和新交所所報股份收盤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和
- (ii) 在緊接獎勵日期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和新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盤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無意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向同時擔任獨立董事的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支付過高薪酬，以至於損害其獨立性。儘管獨立董事有資格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但董事會（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出於以下原因，獨立董事的參與不會損害其獨立地位：

- (a) 獨立董事將繼續通過以現金支付的董事袍金和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獲得服務報酬，並且按照該計畫進行的任何獎勵授予都是除了以現金支付給獨立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外的獎勵；
- (b) 可向每位獨立董事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持有的現有股份，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c) 在考慮向每位獨立董事授予獎勵時，該獨立董事將放棄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投票權；以及
- (d) 董事會無意向獨立董事授予巨額獎勵，以免幹擾或被合理地認為幹擾獨立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運用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力。

由於獨立董事的服務和貢獻不能以與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相同的方式進行衡量，因此，為了評估獨立董事的貢獻，委員會將提出一個績效框架，該框架僅包括非財務績效衡量標準，如獨立董事的參與程度和承擔的責任。此外，委員會還將審議他們的投入的性質和程度，以及他們向董事會提供的協助和專業技能。

董事會無意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向獨立董事支付過高薪酬，以至於損害其獨立性。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意圖是，如果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任何獨立董事的任何股份獎勵可能會幹擾或被合理地認為會幹擾獨立董事運用其獨立商業判斷力，則應根據考慮因素對該獎勵進行衡量和權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的規定，倘若證券根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畫向關聯人士發行，則向本公司關聯人士發行新股份獲全面豁免。

根據上述規定，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向非執行董事發行新股份將獲全面豁免。

致股東的信

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對於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確保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規則以及管理該實體的適用法律法規發行股票獎勵。

股票獎勵的發行價格將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第5.4條規定確定。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不會損害獨立董事的客觀性和獨立性。此外，委員會還將考慮所提供建議的範圍，以及本集團能夠通過獨立董事（包括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或在其協助、建議或意見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取得的任何可衡量進步。委員會還可決定在任何財政年度內不進行任何獎勵，或根本不進行獎勵和/或獎勵的授予。

授予獨立董事的任何獎勵均應符合《公司法》（如適用）的規定，包括《公司法》第76節的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不會損害獨立董事的客觀性和獨立地位。

3.4 有關《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資訊

有關《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詳細資訊如下所示。

- | | | | |
|-----|------------------------------|---|-----------|
| (a) | 根據《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保留的股份總數 | : | 無 |
| (b) | 根據《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 | : | 1,560,000 |
| (c) | 根據《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獎勵的參與者人數 | : | 15 |

未根據《201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連絡人授予任何獎勵。

3.5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概要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載於本通告附錄B。

以下是《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的概要，股東應結合本通告附錄B中規定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全文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第3.5款中使用的所有術語和表達應具有本通告附錄B中《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中分別賦予它們的相同含義。

3.5.1 資格

可能被選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參與者的合格人士可以是任何個人，無論是本集團雇員（全職或者兼職雇員）還是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任何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營本公司或關聯人士，將不會被排除為符合下述規定的合格參與者。

本集團雇員有資格參與計畫，由委員會全權決定，前提是該雇員必須：

- (a) 經確認是受雇於本集團的全職雇員；

致股東的信

- (b) 在獎勵日期當日或之前年滿21歲；
- (c) 不是未解除債務的破產人；且
- (d) 未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畫，由委員會全權決定，前提是該董事符合上述(b)、(c)和(d)項中的資格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

符合上述(b)、(c)和(d)項資格要求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連絡人有資格參與計畫，由委員會全權決定，前提是該等人員參與計畫、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的實際數量以及向該等人員授予獎勵的條款，必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單獨決議中批准，並符合相關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

符合上述(b)、(c)和(d)項資格要求的本公司關聯人士有資格參與計畫，由委員會全權決定，前提是該等人士對計畫的參與必須在相關時間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單獨決議中批准，並符合相關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被授予人、其聯營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下人員無權參與計畫：

- (a) NTCP SPV VI¹ 及其連絡人；
- (b)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及其連絡人。

3.5.2 授予獎勵

委員會可在計畫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不同情況下，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向本集團雇員和/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但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該計畫批准之日可獲得不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的計畫授權。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或認購權，這將導致本公司根據該計畫授予的所有獎勵的股票發行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放棄的獎勵股份或認購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股份計畫超過採納日期（即股東應批准本《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修訂案的會議日期，即438,638,533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與通過日期之間已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畫限額」）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0%，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畫限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以外。

¹ NTCP SPV VI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5條。

致股東的信

假定在最後可行的日期和通過日期之間已發行股票的數量沒有變化，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和任何其它計畫授予的所有認購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863,853股。

如果向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計畫條款失效的期權和獎勵）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計占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以上（「1%個人限額」）²，該等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等參與者及其密切連絡人（或連絡人，如果參與者是關聯方）棄權。

倘若向一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其任何聯營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等人士于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畫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占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的，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進行批准。若向獨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營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包括該授予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認購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畫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的認購權或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批准。

本公司必須編制一份通告，解釋擬議授予，披露 (i) 擬授予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ii) 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此類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關於是否投票贊成擬議授予的建議；(iii) 包含有關作為計畫受託人或與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董事的資訊；以及 (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訊。授予主要股東或其聯營本公司的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計畫授予參與者的每項獎勵的標的股份數量應由委員會全權決定，委員會應考慮其認為合適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於本集團雇員，以其職級、工作表現、服務年限、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標準；
- (b) 在向本集團雇員授予績效相關獎勵的情況下，以績效期限內實現績效條件的難度為標準；
- (c) 對於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以其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任命和出席情況，以及其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標準。

² 為避免疑問，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的普通股。1%的個人限額應基於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致股東的信

獎勵歸屬前須達到的績效條件（如有）將在獎勵函中說明，由委員會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目的確定。績效標準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和/或部門的業務績效和財務績效，參考年度本公司目標和/或達到的目標、市值里程碑和基於定期績效評估和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並且，有關組成部分可能因參與者而異。董事認為，在《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規則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是不可行的，因為每個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在做出此類決定時委員會應考慮《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目的，其中，任何績效目標一般都應符合本集團行業中的通用關鍵績效指標，並且還應建立起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對這些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

為免生疑問，不得根據計畫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績效相關獎勵，且該授予不得以任何方式與當時的股價掛鉤。

本公司根據獎勵發行新股時應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並向香港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獲得授予獎勵時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和交易許可。

3.5.3 獎勵歸屬前的事件

出現以下情況時，獎勵（如果尚未發放）應立即失效，不得對本公司和/或本集團提出任何索賠：

- (a) 如果參與者是本集團雇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停止受雇於本集團內的任何本公司；
- (b)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失去對獎勵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
- (c) 參與者做出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決定）；或
- (d) 在本公司破產的基礎上或因為本公司破產而下達了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了本公司清盤決議。

在以下任何事件中，即：

- (a) 如果參與者是本集團雇員，因以下原因停止受雇於本集團內的任何本公司：
 - (i) 健康不佳、受傷或殘疾（在每種情況下，須提交委員會可接受的證據）；
 - (ii) 裁員；
 - (iii) 在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iv) 經委員會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 (v) 其受雇的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內的本公司，或其受雇的本公司的業務或業務的一部分被轉讓給其他本公司，而不是轉讓給本集團內的另一家本公司；或
 - (vi) 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致股東的信

- (b) 如果參與者是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 (c) 參與者死亡；或
- (d) 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則委員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但無義務）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在該等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決定歸屬作為任何獎勵標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或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直至績效期（如有）和/或每個歸屬期（如有）結束，但須符合計畫的規定。委員會還應有權隨時可自行決定取消尚未有效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但應向被授予人發出書面通告，說明該獎勵已被取消。

3.5.4 審查與績效相關獎勵相關的績效條件

對於每個績效相關獎勵，在相關績效期結束後，委員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審查與該獎勵相關的績效條件，並確定是否滿足該等條件，如果滿足，滿足的程度如何，並確定將向相關參與者發放的該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量（如有）。

如果委員會根據其絕對自由裁量權確定績效條件未得到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者，如果相關參與者從獎勵日期到相關績效期結束未繼續擔任本集團雇員，則該獎勵應失效且無任何價值，且與獎勵授予、獎勵發放、股份權利和現金獎勵相關的規定也應失效。

除績效相關獎勵外，委員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第5.2條，授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此類獎勵不構成績效相關獎勵，授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獎勵應與當時的股票市場價值無關。有關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通告第3.3.2節。

3.5.5 獎勵歸屬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在委員會已確定績效條件得到滿足的情況下，且就所有獎勵而言，在自獎勵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期（如有）結束相關參與者仍為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並且委員會認為在與獎勵相關的每個歸屬期（若有）到期時，相關參與者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根據就獎勵規定的發放時間表（如有），向相關參與者發放與其獎勵相關的相關數量的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從授予之日起超過10年的，不得歸屬任何獎勵。《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劃》中未規定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追償或預扣任何參與者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獎勵）的追回機制。

3.5.6 股份權利

在發放獎勵時發行的新股應：

- (a) 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且

致股東的信

- (b) 具有所有權利，包括就當時的現有股份（其登記日期為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宣佈或建議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的權利。

3.5.7 現金獎勵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以現金而非股份的形式發放獎勵（授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獎勵除外，該獎勵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以代替現金），在這種情況下，參與者應在歸屬日收到該等股份在歸屬日的總市值，代替發放獎勵時本應向其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3.5.8 對計畫規模的限制

根據計畫下的獎勵在任何日期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計畫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連絡人授予的獎勵的相關股份發行）（根據計畫沒收或失效的獎勵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股）股份總數的3%。

可向每位獨立董事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持有的現有股份不得超過可根據計畫獲得的股份總數的1%。

3.5.9 調整事件

如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分紅或配股、減少、拆細、合併、分配或其他方式），或者本公司應進行資本分配或宣佈特別股息（無論是現金還是實物），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調整：

- (a) （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的類別和/或數量；和/或
- (b) 根據計畫未來可授予的獎勵的相關股份類別和/或數量，

如果決定調整，應以何種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參與者的權利將在必要的程度上進行變更，以符合事件發生時適用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當時適用於資本重組的《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香港上市規則》。

除非委員會認為適當調整，否則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募證券的對價，或在本公司股東授予的股份購買授權（包括該授權的任何續期）生效期間，本公司通過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進行該等股份的市場購買而購買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被取消，通常不應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儘管有與調整事件相關的規定：

- (a) 調整的方式必須確保參與者不會獲得本公司股東無法獲得的利益；且

致股東的信

- (b) 任何調整（與紅利股發行和/或資本化發行相關的調整除外）必須由審計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書面確認是公平合理的。

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整後，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者（或其正式任命的個人代表，如適用），並向其（或其正式任命的個人代表，如適用）提交一份聲明，說明作為調整後獎勵標的的股份類別和/或數量，應忽略零碎權益。任何調整應在發出此類書面通知之時或在此類書面通知中規定的日期生效。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首先考慮了股東的整體利益和參與者的整體利益，並通過舉例說明的方式確定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可按以下方式調整未兌現獎勵的數量和相關價格：

(i) 資本化發行

$$Q=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n ——代表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Q ——代表調整後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

$$P=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n ——代表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P ——代表調整後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ii) 供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P_1 ——代表股份在登記日期的收盤價；

P_2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格；

n ——代表配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P_1 代表截至登記日期的收盤價； P_2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格； n 代表分配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iii) 股份合併、股份細分或股本減少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n ——代表股份合併、股份細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

$$P=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n ——代表股份合併、股份細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3.5.10 計畫的管理

計畫應由委員會以其絕對酌情權管理，其權力和職責由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但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有關授予自身或自身持有的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3.5.11 計畫的修訂和/或修改

計畫的任何或所有條款可隨時通過委員會的決議（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修訂和/或修改，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修訂或修改不得以不利的方式改變修訂或修改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所附帶的權利[除非獲得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如果他們的獎勵在適用於其獎勵的所有歸屬期到期時發放，他們將有權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總歸屬股份，這些股份將在適用於所有此類未兌現獎勵的所有歸屬期到期時發放]。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了參與者的利益而對計畫的條款進行修訂或修改；和
- (c) 未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訂或修改。

委員會關於任何修訂或修改是否會以不利方式改變任何獎勵所附權利的意見應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的意見。為免生疑問，不得影響委員會根據計畫的任何其他規定修訂或調整任何獎勵的權利。

3.5.12 計畫期限

在委員會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計畫將持續有效，最長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10年，但前提是，在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以及任何相關機構批准，計畫可在超過上述規定期限之後持續有效。

致股東的信

計畫可由委員會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終止，或由委員會自行決定，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但須獲得可能需要的所有相關批准，如果計畫如此終止，委員會不得根據計畫再授予獎勵。

計畫的到期或終止不應影響到期或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無論此類獎勵是否已發放（全部或部分發放）。

3.5.13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只要計畫繼續實施，並且只要《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進行披露，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做出以下披露或適當的否定陳述（如適用）：

- (a) 管理計畫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b) 關於以下參與者的下列資訊：
 - (i) 本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大股東及各自的聯營本公司；以及
 - (iii) 除上文第(i)項和第(ii)款所述參與者外，因根據本計畫授予和將授予的獎勵發放而獲得股份的參與者，其獲得的股份總數（1）合計占計畫下可獲得的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2）超過1%的個人限額；（3）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和將授予獎勵的每個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方，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0.1%；以及（4）按類別劃分的其他員工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³

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審查在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審查本財政年度/期間內根據計畫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包括條款，即授予時間，歸屬期，發行價，績效條件（如有），獎勵授予日期前的股票收盤價，授予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以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	自計畫開始至審查財年/週期結束，根據計畫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在審查的財政年度/期間內，以及自本計畫開始至審查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根據本計畫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條款，即發行價、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	在審查的財政年度/期間，根據本計畫授予的獎勵中已註銷/失效的股份總數（包括發行價）	截至審查財年/週期結束，根據計畫授予的但未發放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³ 為避免疑問，第3.5.13節第(b)款第(iii)項第(2)目規定的披露要求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制定的。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通告第3.5.2節。

致股東的信

本公司應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不定期要求的所有適用披露義務。特別是，本公司還應披露 (i) 在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可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 (ii) 在該財政年度/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認購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委員會在財政年度內審查和/或批准的與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的摘要，以及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經理任何無歸屬期或績效目標的認購權或獎勵相關事項的摘要也將在本公司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3.6 股東對擬議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批准

根據《上市手冊》第843(3)(a)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a)條，發行人實施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獲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因此，董事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擬議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包括計劃限額）的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向或計劃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向本集團雇員（非關聯人士及其各自連絡人）授予獎勵。此類被授予人包括約60至7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的本集團一線骨幹員工。授予被授予人獎勵的目的是表彰和獎勵他們在2021如此困難的經濟環境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在本集團內培養所有權文化，以激勵被授予人留在本公司，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4. 財務影響

4.1 股本

如果在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歸屬後發行新股，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量增加。除其他外，發行的新股數量將取決於作為該獎勵標的的股份數量。

4.2 有形資產淨值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將產生本公司和本集團損益表出項，其金額等於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獎勵的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因為此損益表出項而減少。雖然《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會產生本公司和本集團損益表出項，但應注意的是，獎勵僅在選擇性的基礎上授予，並將授予本公司認為已經或將對其成功（包括財務績效）做出貢獻的參與者。

4.3 每股收益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將產生收益出項，其金額等於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獎勵在獎勵日期的公允價值。如果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歸屬後發行新股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量增加，《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會對本集團產生稀釋每股收益的影響。

致股東的信

4.4 獎勵的潛在成本

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獎勵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2號》（「SFRS(I) 2」）的範圍。

根據SFRS(I) 2，如果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是通過發行新股來解決的，則該獎勵將視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如下所述。

- (a) 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獎勵將視為本集團損益表中的一個出項，其金額等於歸屬期期間此類獎勵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此本集團損益表出項的總額根據截至獎勵日期各獎勵的公允價值和截至獎勵日期發行的新股數量確定，並相應記入準備金帳戶。在歸屬期結束前，在每個報告日，將估算預計將發行的新股數量，對修訂估算的影響將視為本集團損益表的一個出項，並對準備金帳戶進行相應調整。不對歸屬日期後產生的本集團損益表出項進行調整。
- (b) 此本集團損益表出項總額還取決於，對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獎勵所規定的績效條件是否是通過參考股份市價來衡量的。這就是所謂的市場條件。如果績效條件是市場條件，則在估計截至獎勵日期的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績效條件得到滿足的概率，並且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都不會對此本集團損益表出項總額進行調整。然而，如果績效條件不是市場條件，則在每個報告日，此本集團損益表出項總額根據獎勵在獎勵日期的公允價值和預計在歸屬日期發行的新股數量確定，並相應記入準備金帳戶。因此，如果績效條件不是市場條件，則在獎勵未最終歸屬的情況下，本集團損益表中不會產生出項。

5. 董事和主要股東的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冊和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中分別登記的董事和主要股東在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林汕鐸先生	-	-	-	-	-	-
張子鈞先生 ⁽²⁾	-	-	141,189,015	32.19	141,189,015	32.19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47	-	-	-	-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蘇明慶先生	-	-	-	-	-	-
陳順亮先生	-	-	-	-	-	-

致股東的信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主要股東 (董事除外)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²⁾	141,189,015	32.19	-	-	141,189,015	32.19
唐玉琴女士 ⁽²⁾	-	-	141,189,015	32.19	141,189,015	32.19
NTCP SPV VI ⁽³⁾	37,556,134	8.56	-	-	37,556,134	8.56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New Earth Group 2 Ltd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Loke Wai San 先生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注：

- (1) 持股比例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38,638,5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和唐玉琴女士被視為在Assetraise持有的141,189,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是NTCP SPV VI (「**NTCP**」) 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在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 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其出資金額不低於三分之一。TF由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直接全資擁有。FF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和TH均視為在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期貨法》，TF、FF和TH均不視為在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在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ke Wai San先生和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各有權行使或控制NEG 2中有表決權股份所附不少於20%的表決權，因此，兩人均視為在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和主要股東在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和《2022年僱任登績效分享計劃》(包括計畫限額) 擬議通過中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但因為其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持股而產生的利益除外。

6. 董事建議

6.1 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

董事在考慮了與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相關的理由和資訊後，認為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的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章程修正案決議》。

6.2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

除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Toh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因此在《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中擁有權益。因此，除Toh先生外，各董事未就股東應如何就與擬議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有關的《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進行投票提出任何建議。

除其他外，Toh先生在考慮了與擬議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相關的理由和資訊後，認為擬議通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Toh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

7. 放棄表決

7.1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59條，有資格參與計畫的股東必須對與計畫有關的任何決議（與發行人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雇員參與或向其授予認股權有關的決議除外）放棄表決。

除Toh先生、本集團雇員以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股東都有資格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因此，除NTCP SPV VI外，Toh先生及其連絡人、本集團雇員以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作為股東）應放棄對《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的表決，並且不得接受委任為代理人，但給出特定表決指示的情況除外。

除NTCP SPV VI、Toh先生及其連絡人就《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所投的票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59條，本公司將不考慮本集團雇員和本公司或/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就通過《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所投任何票。

8.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告第N-1至N-3頁。特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月31日上午9時30分在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召開，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章程修正案決議》和《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無論是否修改）。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表決中，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如股東為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對於所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或計為已繳足的股份，均應有一票表決權。

投票結果公告（包括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效投票的明細）將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9.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9.1 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開展

無法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希望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為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收到本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要求其按照其上印列之說明填寫並簽名，並按照如下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 (a) 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東）

不論以何種形式，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

股東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其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如其願意）。存戶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除非證明其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2小時在存管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並經CDP向本公司證明。

9.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上查閱。

9.3 在特別股東大會之前或現場提交問題

股東可在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相關的實質性問題。或者，股東也可以在特別股東大會期間提出此類問題。

實質性和相關的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可在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提交至info@isdnholdings.com。

出於驗證目的，股東提交的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位址和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

在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將努力解決股東所提交的所有實質性和相關問題。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SGXNET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發佈其回復，本公司網站上的網址為<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SGXNET上的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合交易所上的網址為<https://www.hkexnews.hk/>。

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一（1）個月內，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SGXNET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公佈大會的會議記錄，本公司網站上的網址為<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SGXNET上的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合交易所上的網址為<https://www.hkexnews.hk/>。特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將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對股東在大會上提出的實質性和相關意見、疑問和/或問題的回復。

致股東的信

9.4 重要提示：

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上查看有關特別股東大會安排的最新更新，網址為<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此類更新也可在SGXNET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查看，網址分別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和www.hkexnews.hk/。

10.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集體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已全面而真實地披露有關《章程修正案決議》、《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事實遺漏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告內的資訊摘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訊準確無誤地摘自該等來源及/或以其適當形式及內容複製於本通告內。

11. 可供查閱和展示的檔

自本通告發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以下檔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以供展示，並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 (a) 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年的年度報告；
- (c)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規則。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這些檔，須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位址為：info@isdnholdings.com，進行提前預約。本公司將指定各股東可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檔的日期和時間，以限制在任一個時間點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人數。有關安排須遵守有關當局不時實施的有關保持安全距離、疫苗接種情況和檢測要求的現行規定、命令、建議及指南。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謹啟

附錄A：章程擬議修正案

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載列如下。建議對本公司章程中的以下規定進行如下修正，其中刪除線表示本公司章程中的刪除內容，底線表示本公司章程中的新增內容。

1. 第46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在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個月內）和地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所有股東大會應在新加坡舉行，除非本公司註冊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該等要求。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與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或《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和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2. 第48條

「除成文法不定期規定的其他最短期限外，年度股東大會須通過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三十個完整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告來召開，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應通過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三十個完整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告來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日和至少提前十個完整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告來召開。在任何情況下，通告期限均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以及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並應以下文所述的方式發給所有股東，但根據本條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但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比上述規定的通告時間短，在以下情況下，也應視為正式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年度股東大會，則為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
- (b) 經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同意，且過半數股東合計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95%；

但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通告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通告，均不會令任何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失效。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不包括通告日期和會議日期）應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日或十個完整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在日報上以廣告方式發送給股東，並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指定證券交易所，但就擬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而言，以及就任何年度股東大會而言，此類特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不包括通告日期和會議日期）應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二十個完整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在日報上以廣告方式發送給股東，並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指定證券交易所。」

3. 第73C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成文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最高支付1新元（或按董事厘定之現行匯率計算之港元等值）或董事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於登記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最高支付1新元（或按董事厘定之現行匯率計算之港元等值）或董事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至少兩（2）小時。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于董事厘定的時間或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內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對於任何一年，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天的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4. 擬議的新訂第139C條

「本公司可按照成文法的規定，通過已發出特別通告的普通決議，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撤職。」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1. 計畫名稱

本計畫應稱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

2. 定義

2.1 在本計畫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以下定義適用於全文：

「連絡人」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含義
「審計師」	指	本公司不定期指定的審計師
「獎勵」	指	根據第5條授予的股份獎勵
「獎勵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根據第5條授予獎勵的日期
「獎勵函」	指	採用委員會批准的格式的信函，確認委員會授予參與者獎勵
「CDP」	指	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計畫的日期
「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計畫
「《公司法》」	指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關聯人士」的定義為「(1)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大股東；(2)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監事；(4)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營本公司；(5)關聯附屬公司；或(6)被本交易所視為關聯人士的人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含義
「CPF」	指	中央公積金
「存管代理人」	指	具有證券期貨法中規定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本集團雇員」	指	委員會根據第4條挑選參與本計畫的本集團雇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
「本集團執行董事」	指	委員會根據第4條挑選參與本計畫並履行執行職能的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指	委員會根據第4條挑選參與本計畫的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視情況而定），但本集團執行董事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
「市值」	指	就股份而言，於任何一天： (a) 在緊接獎勵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新交所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盤價中的較高者； (b) 如果委員會認為根據上文(a)段確定的市值不能代表股份的價值，則指委員會確定並經審計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
「參與者」	指	獲得獎勵的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該等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如適用）的正式委任個人代表）
「績效相關獎勵」	指	規定了相應績效條件的獎勵
「績效條件」	指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指於獎勵日期就該獎勵規定的條件
「績效週期」	指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指委員會於獎勵日期確定必須滿足績效條件的期間
「計畫」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登記日期」	指	本公司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紅或權利而確定的日期
「發放」	指	就獎勵而言，指根據本計畫發放與獎勵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作為獎勵標的的任何股份未根據本計畫發放，則與這些股份相關的獎勵應相應失效，「已發放」應據此解釋
「發放時間表」	指	就獎勵而言，指採用委員會批准的形式、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據以發放的時間表（如有）
「已發放獎勵」	指	根據第7條全部或部分發放的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定期組建的薪酬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期貨法》」	指	2001年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其相關規則，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公司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含義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中規定的含義
「交易日」	指	新交所和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股份交易的日期
「庫存股」	指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含義
「歸屬」	指	就作為已發放獎勵標的的股份而言，指對作為已發放獎項標的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絕對權利，「歸屬」和「已歸屬」應據此解釋
「歸屬日期」	指	就作為已發放獎勵標的的股份而言，指這些股份根據第7條歸屬的日期（由委員會確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歸屬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委員會於獎勵日期確定的期限，該期限屆滿後，適用期限的相關股份數量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參與者，但須符合第7條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 2.2 如果適用，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如果適用，表示陽性的詞語應包含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如果適用，提及「人」時應包括本公司。
- 2.3 本計畫中凡提及任何成文法或法令均指經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現行成文法或法令。根據《公司法》、《證券期貨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定義且未在本計畫中另行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術語（如適用）應具有《公司法》、《證券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含義，除非另有說明。
- 2.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畫中凡提及時間和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和日期。

3. 計畫的目標

- 3.1 本計畫是一項股份激勵計畫。本計畫旨在：(a) 在本集團內培養所有權文化，使本集團雇員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b) 激勵參與者努力追求卓越並保持高水準的績效，為本集團實現本公司和/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關鍵財務和運營目標做出貢獻；以及(c) 使整體雇員薪酬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招聘和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雇員。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還將允許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其職務報酬的一部分，以代替現金，或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表彰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成功和發展所作的貢獻。
- 3.2 本計畫將使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有助於實現以下積極目標：
- (a) 激勵本集團雇員優化其績效標準和效率，並保持對本集團的高水準貢獻；
 - (b) 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關鍵本集團雇員；
 - (c) 培養本集團雇員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的忠誠度和更強烈認同感；
 - (d) 吸引具備相關技能的潛在雇員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e) 使本集團雇員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4. 參與者的資格

- 4.1 可能被選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參與者的合格人士可以是任何個人，無論是本集團雇員（全職或者兼職雇員）還是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任何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營本公司或關聯人士，將不會被排除為符合下述規定的合格參與者。
- 4.2 本集團雇員有資格參與計畫，由委員會全權決定，前提是該雇員必須：
- (a) 經確認是受雇於本集團的全職雇員；
 - (b) 在獎勵日期當日或之前年滿21歲；
 - (c) 不是未解除債務的破產人；且
 - (d) 未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4.3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本計畫，由委員會全權決定，但必符合第4.2(b)、(c)和(d)條中的資格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
- 4.4 符合上述第4.2(b)、(c)和(d)條中的資格要求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連絡人有資格參與計畫，由委員會全權決定，但該等人員參與計畫、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的實際數量以及向該等人員授予獎勵的條款，必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單獨決議中批准，並符合相關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
- 4.5 符合上述第4.2(b)、(c)和(d)條中的資格要求的本公司關聯人士有資格參與計畫，由委員會全權決定，但該等人士參與計畫必須在相關時間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單獨決議中批准，並符合相關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
- 4.6 以下人員無權參與計畫：
- (a) NTCP SPV VI及其連絡人；
 - (b)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及其連絡人
- 4.7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委員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不時修訂或修改參與本計畫的資格要求。

5. 授予獎勵

- 5.1 根據第8條的規定，委員會可在計畫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本集團雇員和/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5.2 根據計畫授予參與者的每項獎勵的標的股份數量應由委員會全權決定，委員會應考慮其認為合適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於本集團雇員，以其職級、工作表現、服務年限、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標準；
- (b) 在向本集團雇員授予績效相關獎勵的情況下，以績效期限內實現績效條件的難度為標準；
- (c) 對於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以其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任命和出席情況，以及其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標準。

獎勵歸屬前須達到的績效條件（如有）將在獎勵函中說明，由委員會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的目的確定。績效標準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和/或部門的業務績效和財務績效，參考年度本公司目標和/或達到的目標、市值里程碑和基於定期績效評估和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並且，有關組成部分可能因參與者而異。董事認為，在《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的規則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是不可行的，因為每個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在做出此類決定時委員會應考慮《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的目的，其中，任何績效目標一般都應符合本集團行業中的通用關鍵績效指標，並且還應建立起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對這些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畫，不得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績效相關獎勵，授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獎勵不得與當時的股份市值掛鉤。

本公司根據獎勵發行新股時應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並向香港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獲得授予獎勵時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和交易許可。

5.3 委員會應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就獎勵決定：

- (a) 參與者；
- (b) 獎勵日期；
- (c) 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數量；
- (d) 如為績效相關獎勵：
 - (i) 績效週期；
 - (ii) 績效條件；
 - (iii) 在績效週期結束時，在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超過或未滿足（視情況而定）績效條件的情況下，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的發放範圍；
- (e) 除下文款次所述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于12个月；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 (f) 發放時間表（如有）；
- (g) 委員會可能就獎勵確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i)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是在加入本集團時授予參與者的「全部」獎勵，以代替其在離開前雇主時被沒收的股票獎勵，因此，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此類獎勵的歸屬期應根據適用於該參與者前雇主授予的未歸屬已發行股票獎勵的歸屬期按比例分配；
- (ii) 如果參與者因傷殘或死亡而終止僱傭關係，則授予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可在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12個月內授予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如果參與者死亡），但前提是該參與者自授予之日起至終止僱傭關係之日一直是本集團任一成員的雇員；
- (iii) 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參與者在計畫的授予期內無法獲得獎勵，那麼本應提前授予的獎勵（「延遲授予」）在一個日曆年內與後續批次的獎勵一起授予剩餘參與者，延遲授予所依據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授予之日起12個月，以反映出此類獎勵的授予時間；
- (iv) 混合歸屬或加速歸屬計畫的獎勵，例如限制性新股可在12個月內進行平均歸屬；
- (v)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替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或者
- (vi) 委員會應當說明為什麼安排得當的其他情況。

5.4 授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獎勵的發行價格應根據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確定：

- (a) 在獎勵日期聯交所和新交所所報股份收盤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和
- (b) 在緊接獎勵日期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和新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盤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5.5 在以下情況下，委員會可以修改或免除歸屬期、發放時間表和/或適用於獎勵的任何條件以及績效相關獎勵的績效週期和/或績效條件和/或在績效週期結束時，在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超過或未滿足（視情況而定）績效條件的情況下，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的發放範圍：

- (a) 對股份發出收購要約，或者根據《公司法》，為以下目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提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畫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和/或法院批准，或就本公司清盤做出命令或通過決議（第6.1(d)條規定或重組或合併的情況除外），或提出出售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 (b)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發生任何事情導致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 (i) 更改後的績效條件將成為更公平的績效衡量標準，而且滿足的難度也不會降低；
 - (ii) 績效條件應予豁免，

應將此類修訂或豁免通知參與者。

5.6 在做出獎勵後，委員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每位元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確認獎勵，並就獎勵說明：

- (a) 獎勵日期；
- (b) 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數量；
- (c) 如為績效相關獎勵：
 - (i) 績效週期；
 - (ii) 績效條件；
 - (iii) 在績效週期結束時，在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超過或未滿足（視情況而定）績效條件的情況下，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的發放範圍；
- (d) 歸屬期；
- (e) 發放時間表（如有）；
- (f) 委員會可能就獎勵確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5.7 參與者無需就授予獎勵支付費用。

5.8 獎勵或已發放獎勵應為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在與已發放獎勵相關的股份發行之前，不得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在該參與者死亡時轉讓給該參與者的個人代表除外）、押記、讓與、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獎勵，除非事先得到委員會的批准，如果參與者做出、遭受或允許任何此類行為或事情，而未經委員會事先批准，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其被剝奪在獎勵或已發放獎勵下的任何權利，且該獎勵或已發放獎勵應立即失效。

6. 歸屬日期之前的事件

6.1 出現以下情況時，獎勵（如果尚未發放）應立即失效，不得對本公司和/或本集團提出任何索賠：

- (a) 根據第6.2(a)條的規定，如參與者為本集團雇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受雇於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
- (b)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失去對獎勵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
- (c) 參與者做出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決定）；或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 (d) 在本公司破產的基礎上或因為本公司破產而下達了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了本公司清盤決議。

就第6.1(a)條而言，參與者應被視為於參與者發出或收到終止僱傭通告之日停止受雇，除非該通告應在生效日期前撤回。

6.2 在以下任何事件中，即：

- (a) 如果參與者是本集團雇員，因以下原因停止受雇於本集團內的任何本公司：
- (i) 健康不佳、受傷或殘疾（在每種情況下，須提交委員會可接受的證據）；
 - (ii) 裁員；
 - (iii) 在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iv) 經委員會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 (v) 其受雇的公司不再是集團內的公司，或其受雇的公司的業務或業務的一部分被轉讓給其他公司，而不是轉讓給本集團內的另一家公司；或
 - (vi) 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如果參與者是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 (c) 參與者死亡；或
- (d) 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則委員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但無義務）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在該等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決定歸屬作為任何獎勵標的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或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直至績效期（如有）和/或每個歸屬期（如有）結束，但須符合計畫的規定。委員會還應有權隨時可自行決定取消尚未有效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但應向被授予人發出書面通告，說明該獎勵已被取消。

6.3 在不影響第5.5條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在歸屬日期之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股份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
- (b) 為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本公司合併計畫的目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和/或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
- (c) 就本公司清盤（第6.1(d)條規定或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做出命令或通過決議，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是否發放任何獎勵。如果委員會決定發放任何獎勵，則在確定就該獎勵歸屬的股份數量時，委員會將（如適用）考慮已失效的歸屬期比例，如為績效相關獎勵，則考慮滿足績效條件的程度。如果發放獎勵，委員會將在獎勵發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按照第7條向每位參與者發行上述確定的股份數量。如果委員會做出決定，獎勵的發放可以按照第7條以現金支付。

7. 獎勵的發放

7.1 審查與績效相關獎勵相關的績效條件

- 7.1.1 對於每個績效相關獎勵，在相關績效期結束後，委員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審查與該獎勵相關的績效條件，並確定是否滿足該等條件，如果滿足，滿足的程度如何，並確定將向相關參與者發放的該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量（如有）。
- 7.1.2 如果委員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績效條件未得到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根據第6條）有關參與者從獎勵日期到相關績效週期結束不再擔任本集團雇員，則該獎勵應失效且無價值，第7.2至7.5條的規定也應失效。
- 7.1.3 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滿足（全部或部分）或超過履約條件，在做出任何此類決定時，委員會有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審計結果進行計算調整，考慮委員會可能確定的相關因素，包括會計方法、稅收和異常事件的變化。

7.2 獎勵歸屬

- 7.2.1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在委員會已確定績效條件得到滿足的情況下，且就所有獎勵而言，在自獎勵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期（如有）結束相關參與者仍為本集團雇員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並且委員會認為在與獎勵相關的每個歸屬期（若有）到期時，相關參與者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根據就獎勵規定的發放時間表（如有），向相關參與者發放與其獎勵相關的相關數量的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從授予之日起超過10年的，不得歸屬任何獎勵。
- 7.2.2 作為已發放獎勵標的股份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參與者，歸屬日期應為：
- (a) 如果獎勵受一個或多個歸屬期的約束，則應在相關歸屬期最後一天之後儘快確定交易日；
 - (b) 如果績效相關獎勵不受任何歸屬期的約束，則應在相關績效期最後一天之後儘快確定交易日；和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 (c) 對於不受任何歸屬期約束的獎勵（績效相關獎勵除外），應在相關獎勵日期後儘快確定交易日，

並且，在相關歸屬日，委員會將促使向每位參與者發行如此確定的股份數量。

- 7.2.3 如果在授予任何獎勵後發行新股，本公司應在發行後儘快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申請上市許可。本公司根據獎勵發行新股時應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並向香港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獲得授予獎勵時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和交易許可。

7.3 發放獎勵

在向參與者發放獎勵時發行的股份應以CDP的名義發行，並記入以下任何一方的貸方：

- (a) 該參與者在CDP開立的證券帳戶；
- (b) 該參與者在存管代理人處開立的證券子帳戶；或
- (c) 該參與者在CPF代理銀行開立的CPF投資帳戶，

在每種情況下，由該參與者指定。在該等股份的發行生效之前，該參與者不得擁有表決權，也無權獲得與授予其的任何股份相關的股息或其他已宣佈或建議的分配。

7.4 股份權利

在發放獎勵時發行的新股應：

- (a) 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且
- (b) 具有所有權利，包括就當時的現有股份（其登記日期為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宣佈或建議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的權利。

7.5 現金獎勵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以現金而非股份的形式發放獎勵（授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獎勵除外，該獎勵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以代替現金），在這種情況下，參與者應在歸屬日收到該等股份在歸屬日的總市值，代替發放獎勵時本應向其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8. 對計畫規模的限制

- 8.1 根據計畫下的獎勵在任何日期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計畫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連絡人授予的獎勵的相關股份發行）（根據計畫沒收或失效的獎勵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和子公司持股）股份總數的3%。
- 8.2 因任何原因失效的獎勵標的股份可能是委員會根據本計畫授予的進一步獎勵標的。
- 8.3 可向每位獨立董事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持有的現有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9. 調整事件

- 9.1 如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分紅或配股、減少、拆細、合併、分配或其他方式），或者本公司應進行資本分配或宣佈特別股息（無論是現金還是實物），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調整：

(a) （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的類別和/或數量；和/或

(b) 根據計畫未來可授予的獎勵的相關股份類別和/或數量，

如果決定調整，應以何種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參與者的權利將在必要的程度上進行變更，以符合事件發生時適用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當時適用於資本重組的《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香港上市規則》。

- 9.2 除非委員會認為適當調整，否則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募證券的對價，或在本公司股東授予的股份購買授權（包括該授權的任何續期）生效期間，本公司通過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進行該等股份的市場購買而購買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被取消，通常不應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 9.3 儘管有第9條的規定：
 - (a) 調整的方式必須確保參與者不會獲得本公司股東無法獲得的利益；且
 - (b) 任何調整（與紅利股發行和/或資本化發行相關的調整除外）必須由審計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書面確認是公平合理的。
- 9.4 根據第9條規定進行任何調整後，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者（或其正式任命的個人代表，如適用），並向其（或其適當任命的個人代表，如適用）提交一份聲明，說明調整後獎勵標的的股份類別和/或數量，應忽略零碎權益。任何調整應在發出此類書面通知之時或在此類書面通知中規定的日期生效。

9.5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首先考慮了股東的整體利益和參與者的整體利益，並通過舉例說明的方式確定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可按以下方式調整未兌現獎勵的數量和相關價格：

(i) 資本化發行

$$Q=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n ——代表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Q ——代表調整後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

$$P=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n ——代表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P ——代表調整後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ii) 供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P_1 ——代表股份在登記日期的收盤價；

P_2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格；

n ——代表配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P_1 ——代表截至登記日期的收盤價；

P_2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格；

n ——代表分配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iii) 股份合併、股份細分或股本減少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n ——代表股份合併、股份細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

$$P=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n ——代表股份合併、股份細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10. 計畫的管理

- 10.1 計畫應由委員會以其絕對酌情權管理，其權力和職責由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但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有關授予其或其持有的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 10.2 委員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不定期制定和更改此類安排、指南和/或條例（不與本計畫相抵觸），以實施和管理本計畫，並根據絕對酌情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本計畫的規定生效和/或提高獎勵和發放給參與者的獎勵的利益。與本計畫有關或依據本計畫的任何事項，以及與本計畫、本計畫下的任何規則、條例或程式或本計畫下任何權利的解釋有關的任何爭議和不確定性，應由委員會決定。
- 10.3 本計畫或根據本計畫授予的獎勵均不得對本公司或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施加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任何責任：
- (a) 根據本計畫的任何規定撤銷任何獎勵；
 - (b) 委員會未能或拒絕行使或委員會行使本計畫項下的任何酌處權；和/或
 - (c) 委員會根據本計畫的任何規定做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
- 10.4 委員會根據本計畫的任何規定做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由審計師認證的事項除外）應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的決策或決定（為避免疑問，包括與本計畫或本計畫下任何規則、條例或程式的解釋或本計畫項下任何權利相關的任何爭議決定）。委員會不必為其做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11. 通告和通信

- 11.1 要求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應發送或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其的其他位址（包括電子郵寄位址）或傳真號碼，並標記以便委員會收件。
- 11.2 要求向參與者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檔，或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信，應由委員會（或其不定期指示的人員）代表本公司發送或寄送，並應專人遞送或發送至本公司記錄中的家庭位址、電子郵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參與者的最後已知位址、電子郵寄地址或傳真號碼。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檔在以下情況下應視為已送達：(i) 如果專人遞送，則在遞送時；(i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郵寄24小時後；以及 (iii) 如果以電子方式發送，則在發送時，且發送方在發送消息24小時後未收到發送失敗通知。
- 11.3 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信應是不可撤銷的，且在本公司收到之前不得生效。本公司向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信，如果留在第11.2款規定的位址，或通過郵寄方式發送，則應視為該參與者已收到，如果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則在發送之日視為已收到。

12. 計畫的修訂和/或修改

- 12.1 計畫的任何或所有條款可隨時通過委員會的決議（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修訂和/或修改，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修訂或修改不得以不利的方式改變修訂或修改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所附帶的權利[但獲得參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如果他們的獎勵在適用於其獎勵的所有歸屬期到期時發放，他們將有權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總歸屬股份，這些股份將在適用於所有此類未兌現獎勵的所有歸屬期到期時發放]。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了參與者的利益而對計畫的條款進行修訂或修改；和
- (c) 未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訂或修改。

就第12.1(a)款而言，委員會關於任何修訂或修改是否會以不利方式改變任何獎勵所附權利的意見應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的意見。為免生疑問，第12.1款的任何規定不得影響委員會根據計畫的任何其他規定修訂或調整任何獎勵的權利。

- 12.2 不論第12.1款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委員會可在任何時候通過決議（除新交所和聯交所事先批准外，無需其他手續）以任何必要的方式修訂或修改本計畫，以使本計畫符合或考慮：任何法定條款（或其任何修訂或修改，包括對《公司法》的任何修訂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包括新交所和聯交所）的條款或條例。
- 12.3 根據第12條做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應書面通告所有參會者。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13. 僱傭條款不受影響

參與者（作為本集團雇員）的僱傭條款不受其參與本計畫的影響，本計畫既不構成此類條款的一部分，也不使其有權在計算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時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時考慮此類參與。

14. 計畫期限

14.1 在委員會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計畫將持續有效，最長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10年，但前提是，在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以及任何相關機構批准，計畫可在超過上述規定期限之後持續有效。

14.2 計畫可由委員會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終止，或由委員會自行決定，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但須獲得可能需要的所有相關批准，如果計畫如此終止，委員會不得根據計畫再授予獎勵。

14.3 計畫的到期或終止不應影響到期或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無論此類獎勵是否已發放（全部或部分發放）。

15. 稅費

15.1 因根據本計畫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或發放任何獎勵而產生的所有稅費（包括所得稅）應由該參與者承擔。

16. 計畫的成本和費用

16.1 每個參與者應負責各自的CDP費用，這些費用涉及以CDP的名義發行任何股份、CDP股份證書的存放、參與者在CDP的證券帳戶、參與者在存管代理的證券子帳戶或CPF代理銀行的CPF投資帳戶。

16.2 除第15條所述的稅費以及計畫中明確規定由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成本和費用外，本公司因計畫而產生的所有規費、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獎勵的發放而發行股份的規費、成本及費用，這些均應由本公司承擔。

17. 免責聲明

不論本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委員會、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雇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對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發行股份，或者根據第7.2.3款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申請新股或促成新股上市。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18.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只要計畫繼續實施，並且只要《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進行披露，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做出以下披露或適當的否定陳述（如適用）：

- (a) 管理計畫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b) 關於以下參與者的下列資訊：
 - (i) 本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及各自的聯營公司；以及
 - (iii) 除上文第 (i) 和 (ii) 款所述參與者外，根據本計畫授予和將授予的獎勵發放而獲得股份的參與者，合計 (1) 占本計畫可用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2) 超過1%的個人限額；(3) 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和將授予獎勵的每個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0.1%；以及 (4)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員工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

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審查在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審查本財政年度/期間內根據計畫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包括條款，即授予時間，歸屬期，發行價，績效條件（如有），獎勵授予日期前的股票收盤價，授予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以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	自計畫開始至審查財年/週期結束，根據計畫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在審查的財政年度/期間內，以及自本計畫開始至審查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根據本計畫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條款，即發行價、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	在審查的財政年度/期間，根據本計畫授予的獎勵中已註銷/失效的股份總數（包括發行價）	截至審查財年/週期結束，根據計畫授予的但未發放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附錄B：《2022年億仕登業績股計畫》的規則

本公司應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不定期要求的所有適用披露義務。本公司應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不定期要求的所有適用披露義務。特別是，本公司還應披露 (i) 在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根據計畫授權可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 (ii) 在該財政年度/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認購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委員會在財政年度內審查和/或批准的與股份計畫有關的重大事項的摘要，以及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經理任何無歸屬期或績效目標的認購權或獎勵相關事項的摘要也將在本公司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19. 爭議

本計畫項下產生的任何性質的爭議或分歧均應提交委員會，委員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在所有方面具有約束力。

20. 准據法

本協議受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根據本計畫，通過接受獎勵授予，參與者和本公司接受新加坡共和國法院的專屬管轄。

21. 《合同（協力廠商權利）法》的排除

根據新加坡《2001年合同（協力廠商權利）法》，除本公司或參與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執行本計畫的任何條款或任何裁決。

22. 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和披露

為了實施和管理本計畫，並為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接管規則、條例和/或指南，本公司將收集、使用和披露每份獎勵函和/或根據本計畫發出或收到的任何其他通告或通信中包含的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和/或從參與者（或其授權代表）處收集的資訊。通過參與本計畫，每位參與者同意為所有此類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向本公司關聯本公司和/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協力廠商（無論是在新加坡境內還是境外）披露資料，並同意此類各方為此目的收集、利用和進一步披露資料。每位參與者還保證，如果其向本公司披露與本計畫相關的協力廠商個人資料，其已獲得該協力廠商的事先同意，以便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或指南，出於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這些個人資料。各參與者應賠償本公司因參與者違反本保證而產生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00416788Z)
(Singapore Stock Code: I07.SI)
(Hong Kong Stock Code: 165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所有大寫術語應具有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告中賦予的相同含義。

特此通告，將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9時30分（新加坡時間）在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舉行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EGM」），以審議並視情況通過以下決議：

特別決議：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

決議如下：

- (a) 《本公司章程》特此按照本公司通告**附錄A**所述方式進行修訂；和
- (b) 茲授權董事完成、簽署和執行所有行為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編制和最終確定、批准、簽署、執行和交付可能需要的所有此類檔或協議），並執行其認為必要、可取、附帶或有利的的所有行為和事項。

普通決議：《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

決議如下：

- (a) 特此批准並通過一項新的股權激勵計畫，即《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 (b) 特此批准並通過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告**附錄B**中所述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
- (c)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制定和管理《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 (ii) 隨時並不定期修訂和/或修改《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但前提是此類修訂和/或修改符合《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授予獎勵，以及截至股東批准《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之日已發行和流通股份總額10.0%的計畫限額，並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定期發行根據此類獎勵的授予可能需要交易的新股數量和庫存股數量，但對於在任何日期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當與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所有獎勵的已發行和待發行新股總數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認股權計畫授予的所有認股權和獎勵相加時，本公司實施且目前有效的績效分享計劃或股權激勵計畫不得超過該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股）股份總數的3%；和
- (iv) 完成和執行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和事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的所有檔，並批准對任何此類檔的任何修訂或修改），以執行本決議。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謹啟

新加坡，2022年12月22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注：

- (1) (a) 非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的股東有權任命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b) 作為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c) 「相關仲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 (2)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說明填寫和簽署，並按如下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 (a) 如果採用電子方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郵箱：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如果採用郵寄的方式，請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址：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新加坡股東）或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東）請儘快寄回，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根據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特別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投票，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 (4)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個人簽署，則必須由個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簽署，則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律師簽署。
 - (5) 如果代表委託書是由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的，代表委託書或經正式核證的副本必須（未事先在本公司註冊）與代表委託書一起提交，否則代表委託書將視為無效。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和/或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來任命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個人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處理和管理為特別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指定的代理人和代表及編制與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檔，並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目的」)，(b)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披露的股東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已經獲得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為該「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及(c)同意因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本公司受到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而賠償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股份過戶登記簿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關閉，以確定新加坡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截至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過戶（「股份」）將不予登記。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香港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此页面有意留为空白

代表委任表格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號：200416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代表委任表格

- 重要：**
- 作為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出席並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相關仲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 CPF 或 SRS 投資者，包括通過相關中介持有股份的人，如果希望任命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代理人，應以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之前聯繫各自的 CPF 代理銀行或 SRS 運營商提交投票，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 股東如提交委任代理人和/或代表的文書，即表示接受及同意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的個人資料私隱條款。

特別股東大會

我/我們* _____ (姓名/名稱) _____ (NRIC/護照/本公司註冊號*)

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此任命：

名稱	NRIC或護照號	持股比例	
		股數	%
地址			

和/或*

名稱	NRIC或護照號	持股比例	
		股數	%
地址			

或未能讓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我/我們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將於2023年1月31日上午9時30分在 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並代表我/我們*投票。

我/我們*指示我/我們的*代理人*對下述特別股東大會上擬提出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如果未就投票做出具體指示，或者在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出現任何其他事項，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投棄權票。這些決議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決議：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1. 章程修正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2. 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希望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請在方框內用(√)注明，或者，請酌情說明投票數。

日期：2022/2023年____月____日。

持有股份總數

股東簽名或，
法人股東公章

重要：請閱讀背頁注釋



代表委任表格

注：

- 請填入您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果您在存管登記冊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定義見證券期貨法第81SF節），您應填入該等股份數目。如您在股東名冊上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則應填寫該股份數目。如您在存管登記冊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和在股東名冊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則應在存管登記冊中填上以您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並在股東名冊中填上以您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填入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涉及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非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的股東有權任命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作為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相關仲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說明填寫和簽署，並按照如下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 如果採用電子方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郵箱：info@isdnholdings.com；或
 - 如果採用郵寄的方式，請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址：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新加坡股東）或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東）請儘快寄回，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個人簽署，則必須由個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簽署，則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或高級職員簽署。
-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個人或本公司的代表簽署，則必須將此代表的相關委託函或委託書或其經適當核證的副本（未事先在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起提交給本公司，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作為股東的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
- 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做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員草簽。

綜述：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無法根據其上規定的委託人指示確定委託人真實意圖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對於登記在存管登記冊中的股份，如果作為委託人的股東在截至特別股東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未以其名義在存管登記冊中登記股份（由本公司的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存戶的名字在特別股東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出現在存管登記冊上，否則該存戶不得視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和/或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來任命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個人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處理和管理為特別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指定的代理人 and 代表及編制與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檔，並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目的」），(b)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披露的股東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已經獲得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為該「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及(c)同意因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本公司受到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而賠償本公司。